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4771號、109 年度偵字第4772號、109 年度偵字第4907號、109 年度偵字第4908號、109 年度偵字第4909號、109 年度偵字第4910號、109 年度偵字第6334號、109 年度偵字第6482號、109 年度偵字第9473號、109 年度偵字第1112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榮燈能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使該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詐欺行為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得利之不確定犯意，將其所申設使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使用。嗣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為免詐辦取得之信用卡因未繳納刷卡費用而遭停卡，即以本案帳戶匯款或轉帳繳付如附表詐辦信用卡消費額最低應繳納費用而遂行渠詐欺得利犯行，迄因逾未繳款而遭停卡，致生損害於玉山商業銀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2 項幫助詐欺得利罪嫌。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該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第307 條即明。

三、被告蔡榮燈已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因口咽癌亡故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查，揆諸首揭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不受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

法官 吳明蒼

法官 黃鈺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宜蓁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附表（即起訴書第一個附表二編號2、3所載）

編號	人頭信用卡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及卡號	代辦人	冒用任職公司	核卡後信用卡處 置、使用情形
1	游建榮	Z0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不詳	芝光貿易有限公司	不詳
2	藍信勇	Z0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號	不詳	芝光貿易有限公司	不詳

